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等资料，因此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总额为3,75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75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3,75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2%。

2、报告期内，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保证期限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对兴禾源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总额为56,000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2,145.64万元，期末担保余额37,707.7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等资料，因此无法核实上述深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志康、 郁文娟、余庆兵

2019年4月28日